

评论

“大病医保”缴个税
值得商榷

张贵峰

不难看出,税务部门所以会认为“大病医保金也须计征个税”,或许存在这样一个囿于表面文字的偏颇误判误会,误以为“基本医保”就仅仅是“大病医保”而不应包括“大病医保”,甚至误以为“大病医保”乃是一种奢侈性医保,无关居民的基本生活权益福祉。

当然,也应当承认,如果这里的“大病医保”指的并非国家政府统一制定的公益性医保制度,而是那种个人向保险公司购买的商业性大病保险的话,那么,这种保险确实无关“基本医保”,相应的医保金也确实应计征个税。

而为了更准确厘清上述不同性质的“大病医保”与“基本医保”的关系,并消除因此而产生的误判,笔者以为,针对《个税法实施条例》25条中“基本医疗保险费”内涵,应有进一步的明确法律解释。而对于《实施条例》这种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国家税务总局事实上是无权进行法律解释的。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凡属于行政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者作补充规定的问题,由国务院作出解释”。这意味着,大病医保金是否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费”,税务总局其实“说了不算”,而必须由国务院来解释。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在对纳税咨询热点做解答时表示,大病医疗保险金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里列举的基本保险类,因此不允许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需要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计征个税。(《新京报》2月5日)

微评论

“烟花燃放指数”
是人性化劝导

江德斌

北京地区5日开始2013年烟花爆竹销售。北京市将在今年春节首次向社会公众发布烟花爆竹燃放气象指数,以提醒民众天气条件是否适宜燃放烟花爆竹。该指数分为三级,逢大风天、雾霾日等天气将建议民众不放或少放烟花。(2月5日中新网)

去年春节期间,烟花燃放量过大,时间段亦非常集中,北京多地PM2.5指数一度“爆表”,空气污染状况非常严重。而今年若继续上演那一幕,再加上雾霾天气的叠加效应,其后果将难以想象。京城空气污染已经“享誉全球”,到了必须加快治理的地步,而除了政府部门需尽责,市民也应自觉响应号召,主动减少燃放烟花的数量,以共同维护环境。当然,市民尚可自主选择是否燃放,至于政府部门、机关单位则就必须率先垂范,不能再放烟花了。

北京市出台“烟花燃放指数”,也是治理环境的一个新思路,燃放指数虽小,劝导意义却大,可为其它城市借鉴效仿。时下全国许多城市都面临空气污染问题,也正在为春节是否禁放烟花而发愁,不妨先采取拿来主义,发布本地城市的“烟花燃放指数”,以供市民参考。当然,为长久计,仍然需要广泛探讨烟花禁放问题,争取出台相关法规,以逐步实现限放、禁放目标,并在传统文化与城市环境治理之间,找到合适的平衡点。

时事
乱炖

执法沦为执罚,好事变成坏事

舒锐

本次执法的诸多环节都涉嫌违法。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只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才能被认定为非法运营。而经营要以牟利为目的。即使车上存在“出租”字样名片,也难以排除合理怀疑,将本次运输认定为经营行为。比如,也许司机曾经在异地使用车辆非法营运,而这次没有;也许是他人不慎将之留在车内。

同时,《行政处罚法》赋予了当事人申辩权,当地执法本应严守“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要求彭勇申请所在公司提供相关证明,待事实调查清楚后,再行处理,却置彭勇合理解释而不顾,在事实不清的情况下,武断地作出罚款决定,这不仅侵犯了法院赋予当事人的申辩权,更违反了“孤证不立”的证据规则,这样的执法活动因违法无效。

当执法人员不按照法律规定执法,而是本着



“有罪推定”的态度,无视公民实体与程序上的权利,也就让执法沦为“执罚”了。这样的执法不仅得不到人们的尊重,反而可能成为某些执法人员为单位或个人“谋福利”的工具,践踏公众对法律的信仰。

近日,武汉一名老板派彭勇驾车送6位农民工返回老家。途中被黄冈市团风县运管所工作人员以“涉嫌非法营运”为由查扣车辆,要求缴纳3000元罚款。记者调查发现,执法人员的执法“证据”仅仅只是1张名片。事实查明后,运管所退还了彭勇所缴纳的1500元罚款,并表示歉意。(武汉晨报2月5日)

时评

查清真相 公正解读袁厉害

钱兆成

袁厉害一直被称为“最美妈妈”,“中国式好人”;现在又出现这些问题,一下子又被质疑为“道德神话破灭”、“房厉害”等等。笔者认为,无论怎样,弄清真相是第一位的。现在我们一些人总喜欢走极端,对事物的看法过于偏颇。就一些好人类报道而言,表现之一就是“真善美”等同于“高大全”,并进而混同于“假大空”,而与之相反的,批驳一个人时,总是出现一些“假恶丑”的典型事例。

比如,媒体称,袁厉害对待收养的孩子以残疾程度和相貌将其分为三六九等。这样的表述将单方面偏颇思维发挥到极致,但去伪存真的是,容貌对于一个人的作用巨大,而喜爱美丽的事物,包括容貌,并没有值得大肆渲染的必要。这只是平凡人的平凡情趣,何况袁厉害只是一个普通的农村妇女,更不必刻意棒杀她。

至于,弃婴依据相貌被区别对待完全可以看做是当下弃婴生存环境恶劣的一个缩影。弃婴的确是被区别对待的,真正进福利院成为“看得见”的孤儿的,大多数是那些被收养在国家拨款运营的儿童福利机

构中的孤儿。其总数估计只有10万左右,只是很小一部分。等而下之的,大部分的孩子仍然散落在社会上,由亲属、爱心家庭、爱心机构、爱心人士等收养。

最为不堪的,是在贫困地区弃婴,即便进福利院成为孤儿,所得到的补助仅仅是“象征性”的。而袁厉害所收养的弃婴,他们的境遇,可以说是最为不堪的,他们只是被遗忘在角落里的人,又能够得到什么待遇呢?

当然,剖析袁厉害抚养弃婴经费的来源十分必要,如果通过合法途径,那便无可厚非,一些必要的投资行为,尽管在方式上有商榷的余地,但只要经得起考验,再多的质疑也无妨。划分等级只是无奈的管理方式,毕竟这100多个娃娃开销是一笔天文数字。但如果是冒用低保和捐款的钱,却没有去改善孩子生活的话,那就说不过去,这的确值得查究。

“高、大、全”的年代早已经烟消云散,所有“神坛”上的形象都在经历还原到“人”的过程。所以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和种种明显的论调,在笔者看来都难以站得住脚。

媒体称,袁厉害对待收养的孩子以残疾程度和相貌将其分为三六九等。“头等”孩子得以享受最好的照顾,而最需要照顾的下等孩子,一度同垃圾、苍蝇、大小便挤在一起艰难求生。据不完全统计,袁厉害为自己和家人在兰考自建或购买多处房产,保守估算超过20套住宅。(2月5日新华网)

从奖馒头与奖金条
看年终福利

罗瑞明

春节临近,不少企业进行评选颁奖,而有的国有企业年会奖品竟然是金条、银条。“编筐编篓,贵在收口”,很多企业的年终庆典都被看成是“收口”的重要工作。而有的公司却只发20个馒头的年终奖,调侃为糗百第一。还有网友晒出自己6双袜子的年终奖。(2月5日红网)

年终奖是企业福利的一个标志,年终奖高企业福利自然就高,年终奖低企业福利也就低。一边是金光闪闪价值昂贵的金条,一边是价格低廉的馒头,此种福利具有天壤之别,能享受金条的奖主并非就有过人的神力,只能说是其占据的位置好,要么是垄断行业,要么是资源性行业。

而没能挨到“公”字边的企业员工却没有这么幸运,有的甚至连20个馒头的年终奖也没有,不仅如此,就是规定的节假日加班工资也难以兑现,要说带薪探亲假就更难。

年终奖发金条,那么,月季奖呢,还有不同的节呢?本人查了一下,一根金条价格少说也得20000多元;按照:2012年城镇居民人均总收入26959元计算,相当于普通人员一年的工资收入,可以说发此种金条的企业福利相当的高,令一般企业的员工望尘莫及。拿着20个馒头和6双袜子,看着人家手捧着真金白银,只能是感叹自己的命不好,此种悬殊加大了社会贫富差距,也与节俭大环境不符。

国有企业从理论上来说是全体国民所有,而利用掌管的优势,以年终奖的方式变相搞福利,实则就是少部分人对多数人利益的占有,到了发金条的地步,如果还视而不见,不查不禁,也是一种失职。

“这个小区真有人情味,工作这么多年,还是头一次有私人给我发年终奖!”

过年了,大家都在“晒”五花八门的年终奖,可你听说过业主自掏腰包,给物管、保安、清洁工发年终奖的新鲜事吗?昨日是农历小年,在河西长塘山小区做清洁工的孙国清就惊喜地领到了550元“年终奖”:为让辛劳一年的物业服务人员过个舒坦年,长塘山小区250户业主自发捐款,筹集1.92万元,给

小区16名物业服务人员发年终奖。

“该报道共1300字,其中有1134字为表扬省委省政府如何辛苦工作,共提到省市领导16人,却没有出现一次伤亡人员或家属的名字,没有家属一滴眼泪,没有一句对政府的批评,没有一声领导的道歉。”

近日,河南某媒体对连霍高速义昌大桥事故的一篇报道被网友大量转发,网友作了如上的总结。

非常道